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严昱

联系电话：1860740635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职业病防制、慢性病防制、妇幼保健、精神病防制及健康教育促进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免疫、消毒等工作；负责协助制定区内健康教育的年度、专题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实施；负责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承担区公共事业局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配合区公共事业局依照法律法规对辖区及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监管对象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协助区公共事业局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工作，为办理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提供服务、指引；协助对辖区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做好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免疫、

消毒等工作；负责协助制定区内健康教育的年度、专题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实施；负责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承担区公共事业局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配合区公共事业局依照法律法规对辖区及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监管对象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协助区公共事业局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工作，为办理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提供服务、指引；协助对辖区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做好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55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551.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51.20 万元、项目支出 499.83 万元。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部门决算收入 457.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7.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 457.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43.12 万元、项目支出 414.10 万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区疾控卫监中心日常运营工作，完善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审核把关中心日常业务合同，提高中心合同管理合法性合规性。新增租赁车辆能够在应急卫生突发情况保障中心人员迅速做出合理反应，确保业务及时有效开展，提高中心应急卫生处置工作的效率。保障中心全体职工全面履行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的职能，保障日常运营及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保

障各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卫生监督工作有充足的物资，使中心在日常工作以及突发事件中能够迅速做出行动，确保及时地对患者人员进行防控措施，有效的控制疫情的扩散。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旨在保障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降低全区病原微生物侵害的风险，增强我区病原微生物的检测能力，及早发现和预测疾病的发生，提前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促进我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创新，提升疾病防控工作的整体水平，推动我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朝着更加科学、精准、高效的方向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保障 一是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机制。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制发 8 期《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区公共事业局、市疾控中心，同时通报给医疗机构、学校及重点区事业单位，强化重点传染病的风险提示和预警。二是能力提升。组织举办“2025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食源性疾病预防及应急处置培训班”，采用“总结部署+技术指导+案例解析”立体化教学模式，围绕年度工作复盘、样本采集规范、典型案例剖析等核心模块开展培训，强化区-街两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协同作战能力。参加 2025 年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比武，全面检视应急队伍，获得优秀组织奖。

2. 传染病监测和防控 （1）传染病主动监测。一是每日登录“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核查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情况。

按辖区医疗机构报告查询共 2535 例，按现住址查询共 3450 例，传染病及时报告率和及时审核率均为 100%，做到“早发现、早干预”。二是开展传染病监测检测工作，及时有效预警。2025 年传染病哨点监测共完成新冠和流感等呼吸道疾病、手足口和诺如等肠道疾病、登革基孔寨卡和疟原虫等虫媒病毒、副溶血金葡和伤寒沙门等条件致病菌，以及猴痘病毒、艾滋病、丙肝、梅毒等血液传染病病例样本检测 12287 份，总体阳性率 29.2%；监测检测结果与传染病疫情系统报告结果一致，及时发现疫情苗头，成为我区传染病监测预警的重要支撑。

（2）疫情调查处置。2025 年共组织处置传染病疫情 44 起，主要是流感、肺支、手足口病等，共派出 203 人次开展现场处置，以上疫情均得到有效控制，未造成疫情进一步扩散。

（3）艾滋病防控。一是开展娱乐场所重点人群性病干预工作。涉及 KTV、足浴、按摩等 7 个重点场所，累计宣教干预 610 人次，艾滋病、丙肝和梅毒初筛 66 人，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进一步加强了我区重点场所艾滋病等性病预防控制工作。二是开展艾滋病、丙肝和梅毒系列宣传活动。结合“普直联”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家庭进社区宣传，增强公众防治意识。紧扣第 38 个“世界艾滋病日”主题，组织到深圳中学高中园、鹅埠街道法制广场、临安里小区设置咨询台，以横幅、海报、折页等形式进行宣教活动，累计接待学生和群众 500 余人次，普及艾滋病等性病防治知识与反歧视理念。向辖区医疗机构、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等发放张贴海报，进一步拓宽宣传覆盖

面；围绕大众对艾滋病的认知与防护现状开展“纸质问卷+线上调研”，回收有效样本 400 余份，为后续宣教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三是将艾滋病检测纳入老年人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扩大检测覆盖面，2025 年累计艾滋病初筛 5235 人次。四是新增一家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VCT）门诊。全年自愿咨询人数为 9 人，未发现阳性患者。五是随访艾滋病病例。2025 年我区共管理 45 名 HIV 感染者/艾滋患者，日常开展动员/转介治疗、指导健康生活等工作。

3. 健康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和干预 积极开展学校卫生工作。一是学生因病缺课及症状监测。每日督促辖区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通过“深圳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开展学生因病缺课上报工作，严格落实晨午检和出勤综合报告制度，及时精准掌握学生健康动态，建立“监测-预警-处置”校卫协同模式，有效防范疾病校园传播。二是学生体检质控。保障学生体检工作质量，全程指导医疗机构完成 2025 年 1.2 万余名学生体检数据录入，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体检数据真实准确，为学生健康评估提供可靠依据。三是校园卫生监测与干预。完成学生近视筛查、脊柱筛查及教学生活环境监测，全方位守护学生健康。四是开园前卫生学评价。完成深汕实验半山幼儿园开园前卫生学评价，标志着我区幼儿园开园前卫生学评价工作实现了零突破。

大力开展食品与营养卫生工作。一是建立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组织辖区各医疗机构规范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2025 年我中心共接报食源性疾病预防 478 例，核查处置 17 起疑似食源性聚集事

件，未出现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荣获深圳市 2025 年上半年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先进单位。二是地方病防治。围绕各街道中心小学加强碘缺乏病监测，累计收集 8-10 岁儿童尿液 222 份、家庭食用盐 229 份送市疾控中心开展碘含量检测，精准评估重点人群碘营养状况，为制定地方病防治干预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三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集种养殖产品 30 份，开展 23 项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检测，为评估和管控新型污染物风险提供关键数据；以辖区 6 所学校的学生食堂为基础监测点位，延伸覆盖“四中四小”等 11 所重点中小学校周边的食品经营店铺及流动摊贩，构建“食堂+校园周边”全链条监测网络，采集学生常购的即食食品样品 90 份，全面排查指示微生物和致病菌超标安全隐患，切实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稳步推进环境监测工作。一是生活饮用水监测。按季度定期开展城乡生活饮用水监测，围绕学校、村委、水厂等监测场所设置 30 个监测点位，涵盖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二次供水等类型，共采集 120 份水样借助市疾控中心理化所和病原微生物所平台开展检测，36 项常规检测指标结果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及时公示结果。二是室内环境氡水平监测。筛选辖区 20 户目标家庭，入户布放氡探测器及环境累积剂量探测器，实行每季度定期更换、为期 1 年的周期监测，掌握合作区居民室内住宅危险因素现状，及时调整环境现状策略。三是举办环境健康系列宣教活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以“世界环境日”为契机，采用展报海报宣讲、线上问卷调查、游戏礼品兑换等形式开展

宣讲，依据省、市要求，以中小学生为主体举办“环境健康杯”征文绘画比赛，共征集到学生 71 幅绘画、14 篇征文作品。通过组织教师专家评审优秀作品 16 幅绘画、10 篇征文参与省市级比赛，荣获省、市优秀集体称号。有序推进职业卫生工作。一是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根据全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行动攻坚行动部署，合作区全年任务指标 33 家，累计完成申报 150 家；编制合作区中小微企业职业卫生帮扶工作方案，初筛 54 家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企业名单，共完成 85 家企业危害年度申报，职业健康检查 2703 人。二是职业卫生宣传。举办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上门服务讲座 4 场、职业人群心理健康培训讲座 2 场、职业性化学中毒应急处置培训、职业性中毒应急演练、集中培训暨中小微企业职业卫生帮扶工作座谈会，实施职业人群心理健康调查，提高人群职业卫生素养。三是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评审。完成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评审 3 家，竣工验收评审 1 家。四是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针对重点企业开展重点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确定监测企业 54 家，完成现场调查排查 40 家。五是稳步提升职业卫生技术机构配套。2025 年全区共完成应检尽检 4678 人，未检出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 85 人。六是健康企业建设。促进卫企融合，推动企业与属地卫生院达成健康企业共建协议，根据市健企办工作部署，2025 年合作区建设健康企业 1 家，通过市级现场考评 1 家，拟申报健康企业建设国家优秀案例 1 家。

4. 卫生监督 （1）医疗机构卫生监督。2025 年累计出动监督力量 630 人次，检查各类

场所 289 家，关停非法行医场所 4 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份。一是办结全区首例卫生健康行政处罚。9 月 16 日立案，12 月成功办结我区首例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实现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零突破”。二是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活动。11 月 4 日至 7 日组织开展 5 场系列宣传活动，累计覆盖群众约 2000 人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文、宣传折页、海报、倡议书等多种形式，普及非法行医危害与防范知识。三是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7 月至 8 月，对 34 家生活美容场所开展专项排查，发现 11 家存在违规宣传或存放无证医疗美容器械等问题，随即组织召开全区生活美容场所规范经营集中约谈会，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责令整改并签署承诺书。四是完成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自 10 月起对 37 家医疗机构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共采集样本 383 份，总体合格率为 96.1%，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督导并督促整改，对 5 家逃避监测的口腔诊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五是召开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座谈会。通过座谈加强政策宣贯与行业交流，提升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六是举办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专题培训班。通过培训有效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实务操作能力，为规范执法奠定基础。七是完成村卫生室（站）换证验收。完成 23 家村卫生室（站）的执业换证现场验收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卫生网底。（2）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一是开展公共游泳场所水质监测。分两轮对 10 家公共游泳场所开展水质卫生监测，督促管理单位落实卫生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公共场所经常性监督检

查。对住宿、美容美发等重点公共场所开展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3）卫生监督协管体系建设。一是健全协管工作制度。编制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规范（试行）》，明确协管服务内容、工作流程、考核机制等，推进协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完成协管员队伍组建与培训。8月4日至8日组织开展第一期卫生监督协管员实训班，参训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获得聘任，实现统一培训、持证上岗、规范着装，进一步织密基层卫生监督网络。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是健全绩效管理体系。科学分解2025年度项目目标任务，制定量化绩效目标表并与资金安排同步下达，并有效分解至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月成立合作区项目督导专家组，制发《202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季度督导方案》，并组织专家组成员开展质控督导专题培训会，提升服务质量。二是强化日常管理与质控。每月收集项目完成进度及相关数据，掌握整体进展情况，及时组织督导与指导；统筹完成2025年度区级年终绩效考核及市级迎检工作，考核总分同比提升；组织开展2025年区级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第一季度交叉质控及年中、年终绩效评价。三是强化部门协同与运行保障。联合区财政部门制定并下发项目实施操作细则，明确工作要求和资金使用规范。四是提升人员专业服务能力。组织骨干人员参加省、市级专项培训班；在区内举办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培训，以“线上+线下”形式邀请市级专家，重点讲授慢病管理、妇幼保健等核心内容，并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实操教学。培训基层医务人员达70余

人次，有效提升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的规范性和实操能力。

五是推进慢阻肺项目管理。管理任务完成率已达 83.22%，目前各卫生院已全面配备肺功能筛查仪器，相关人员均经市、区两级培训并持证上岗，临床操作规范性与实践技能得到显著提升。

6.精神卫生服务管理

一是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在册患者 458 人，规范管理率 96.07%，体检率 89.52%，面访率 96.29%，规律服药率 93.23%。长效针剂治疗比例实现“零突破”提升至 23.08%。

二是基层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开展点对点技术指导 4 次、社区查房 2 次；举办全区综合管理及应急演练培训；举办心理急救培训，覆盖基层社区工作人员、精神卫生防治骨干、社工、学校教师、医护人员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等重点人群 140 余人，助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三是重点任务落实有力。召开重点指标攻坚行动专题推进会，明确落实每人每月 350 元的服药补助政策，惠及 201 人；同深圳市康宁医院、海丰县老区精神病医院签订救治救助协议，双向打通“绿色”救助救治通道，累计救助患者 5 名。

四是资源整合机制创新。与海丰老区精神病医院建立协作关系，补齐区内技术力量短板；推动完成 3 个卫生院完成精神科门诊建设，引入精神卫生社会工作者专职承担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推动市卫健委完善市属医院执业医师下基层工作机制，引入市级专家资源下沉合作区，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注入了强大动力。

五是强化项目督导质控。构建常态化质控督导机制，开展半年督导 1 次、现场质控 3 次、专题质控 10 次、电话质控 142 人次，针对发现问

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严格规范患者健康管理流程，强化档案填写真实性与完整性，形成“监测-反馈-整改”闭环管理体系，有效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7. 实验室业务拓展与提升

一是新增检测项目，拓展实验室检测能力。2025年7月份新增基孔肯雅、寨卡病毒核酸检测项目，顺利完成备案并取得相应检测资质。规范开展艾滋病、丙型肝炎及梅毒高危人群筛查，累计完成检测66例。参加省、市实验室能力验证，在广东省登革热、疟原虫检测能力考核和深圳市HIV初筛血清项目检测室间质评中，均以满分成绩获评优秀等级。借助市疾控中心检测平台开展2025年尿碘、盐碘检测工作，完成224份尿碘、229份盐碘样本检测任务。

二是完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结合新增检查项目需求，制发《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采送样工作方案》，完善专项检测工作制度。配置细菌检测实验室基础设备，组织开展实验室100余台精密仪器设备的年度计量校准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组织全区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参加全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培训，提升整体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8. 健康教育

围绕防治碘缺乏病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暨中国学生营养日、脊柱健康日、全民营养周、出生缺陷日、高血压日、糖尿病日、世界精神卫生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健康教育主题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一系列健康宣传专题活动，深入学校、村（社区）、企业（比亚迪等）、医院等场所，结合本地特色，定制科普视频，通

过义诊等多种形式线下宣传活动 17 场次，累计现场发放折页、海报、横幅、健康小礼品等宣传干预物资材料 6800 余份，覆盖 1 万余人，营造了良好的健康宣传氛围，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加强自我管理，养成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5 年中心年度绩效指标共设置 25 项，其中，产出指标 19 项，效益指标 3 项，满意度指标 3 项，其中，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 100%，整体绩效指标总完成率为 100%，所有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较高，在根据政策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当前需要，及时调整资金使用的方向，使得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叫效率化、方向更为准确，绩效目标的完成率高于资金使用率，通过对物资的保障、对突发事件的监控和出现事件后迅速做出反应，2025 年中心对在重大传染病防控上，对紧急事项及时处置，对样本及时检测，艾滋、丙肝、梅毒等样本检测量 12287 份，经费使用合理，样本检测准确，通过宣传、检测以及指导等方式，对重大传染病有关知识进行了宣传，对出现的重大传染性疾病做到及时的控制，增强居民对重大传染病疾病的防控意识；在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上，通过开展培训等方式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及时响应及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向社会普及公共卫生相关知识，提升居民疾病预防意识，通过开展卫生监督工作，引导各类机构规范经营，对非法行医等问题进行处理，对职业病进行宣传教育，提升合作区企业及工作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意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计划区间，加强督促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在编制部门绩效时，未充分考虑到各个部门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导致部分可以进行目标设定的项目未进行项目设定。 改进措施：在编制目标时，更合理的设置全年的绩效目标，通过新增、优化项目目标等方式进行更好的绩效目标设定。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通过绩效管理，对指标完成好的工作要在今后继续巩固和加强，对需要完善的指标要深入剖析原因，找出症结，在以后工作中完善和改进；利用绩效管理的结果，促进部门（单位）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	202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综合管理类	综合运营管理经费、租赁服务费	2025 年，中心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等方式，提升中心业务活动和管理水平，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财务、资产等加强管理，规范流程，加强监管；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合同管理、车辆管理水平，保障中心后勤工作。	641,600.00	641,600.00	418,990.00	418,990.00
	基本支出	公务接待费、通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业务经费、工会经费	2025 年，中心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等方式，提升中心业务	612,000.00	612,000.00	431,237.34	431,237.34

			活动和管理水平，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财务、资产等加强管理，规范流程，加强监管；通过开展本项目的开展，提高合同管理、车辆管理水平，保障中心后勤工作。				
	病原微生物检测经费	检测经费、实验室运营管理经费、方舱实验室经费	2025 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了甲流、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检测项目的检测，对检测需求迅速做出响应，对检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为区内传染病防控、病原微生物侵害情况提供重要判断依据。	1,682,000.00	1,682,000.00	1,311,909.26	1,311,909.26

	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经费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公共卫生防控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卫生监督经费	2025 年区疾控中心通过与学校、卫生院多方紧密联系，系统监测，对突发卫生事件迅速的处理，通过采购物资等方式对物资进行了充分的保障，对传染病、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协管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宣传，提高群众的认知度，通过开展培训、讲座等方式，提高了队伍的处置水平和工作效率。	5,056,995.00	5,056,995.00	2,410,016.45	2,410,016.45
	金额合计			7,992,595.00	7,992,595.00	4,572,153.05	4,572,153.05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各大项目的开展，保障中心日常运营及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我中心在疫情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做出合理反应，确保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及患者人员的隔离；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大大降低合作区疫情防控以及其他病原微生物侵害的风险，增强我区病原微生物的检测能力；保障我中心日常运营及流调协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及患者人员的转运隔离，保障各项防疫物资充足，提高我中心疫情流调工作的效率；保障我区疾控卫生监督中心日常运营及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实现我中心在疫情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做出合理反应，确保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及患者人员的隔离，保障各项试剂及医疗物资充足，提高我中心工作的效率。	（一）科学高效筑牢“两热”防控屏障 1. 加强组织领导部署。由曲波书记、彭戈委员亲自指挥调度，召开全区“双热”疫情防控部署会 1 次、区卫生健康联席会 6 次、全区消杀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部署会 3 次、全区基孔肯雅热消杀调度会 6 次。成立区虫媒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制发区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攻坚方案，与惠东县联合制发《基孔肯雅热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2. 严格落实疫情处置“1234”工作法[“1234”工作法：指挥部成立后 1 小时内启动集结疫情处置队伍、2 小时内启动疫点消杀、3 小时内组织启动入户调查工作、4 小时内组织环境卫生整治与综合执法检查。]和“1335”防控要求[“1335”防控要求：1 天内完成风险区域划定并启动灭蚊工作，核心区 3 天内完成入户调查处置、3 天内完成全覆盖成蚊消杀、5 天内控制蚊虫密度。]，成功处置“领英厂区基孔肯雅热疫情”。一是备足消杀队伍和药械。全区储备消杀队伍 516 支、消杀人员 2014 人、消杀器械 1234 件，组织消杀培训十一场次共 901 人次，确保非专业人员转化为合格作业力量。二是全面开展病例流调、成蚊消杀、蚊媒监测、入户调查等工作。结合“村庄清洁日”持续清理孳生地、整治环境卫生，坚持每日早晚两次全面消杀，根据实际动态调整消杀策略，全区组织开展集中蚊虫消杀行动 11591 次，清理蚊虫孳生地 63793 余处。组织在建筑工地、企业园区等重点场所安装防蚊网 15995 平方米，在物业小区、燃气场站、水务工程安装防蚊闸 6006 个。划定 13 个核心区，每日对重点场所开展蚊媒密度监测 1490 场次，严格执行“红黄牌”制度[“红黄牌”制度：蚊媒监测首次达中高风险的区域挂“黄牌”警告，连续两次达中高风险的区域则挂“红牌”并予以通报问责。]。完成有效入户调查 2502 户，病例搜索 8093 人，严防疫情输入和外溢。持续对领英厂区等 1212 名共同暴露者开展人员健康监测。三是强化督导落实整改。严格落实“逢热必检、逢疑必检”，联合多部门对村庄、学校、工地、医疗卫生机构等“十类重点场所”开展多轮督导，形成问题清单并督促立行立改。 3. 加强健康宣传教育。通过深汕发布、深汕先锋、文旅深汕、“南方+”媒体平台发布推文 9 篇以上，加印防蚊折页 4000 余份、横幅 200 余条及海报 500 余份，发放至各重点场所，引导居民做好防蚊灭蚊等防护措施。（二）全面启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制信息系统和深圳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合作区独立账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疾控机构主要使用的业务信息系统，可提供公共卫生监测、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业务支持，主要功能是监测传染病报告数据、预警信息等，依托行政区域进行管理，此前运行模式是归汕尾海丰县管理，区疾控中心接受指导。在《条例》支持下，2025 年 1 月 1 日，成功开通系统合作区独立账号，信息管理和业务管理全面转归至深圳，理顺了合作区部分公共卫生领域业务管理事权。自系统接管以来，实现了对合作区传染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自动预警、结核病、艾滋病、丙肝、人口死亡、精神卫生等重点业务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 44 起传染病疫情，死亡证转归由深圳管理、由深圳发证，转介治疗艾滋病新发病例 3 人，排查疑似肺结核患者 148 人。根据 12 月 15 日广东省疾控中心主持召开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免疫规划工作管理权限迁移工作会议精神，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我区免疫规划工作管理权限已顺利正式从汕尾市迁移至深圳市，可享受与深圳同质的免费疫苗接种服务（涵盖适龄儿童水痘、老年人肺炎、中小學生及老年人流感疫苗）。根据会议部署，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为过渡期，采用“双系统并行、业务分类办理”的模式，由汕尾市继续供应免疫及非免疫规划疫苗，深圳市供应民生项目疫苗。其中，中小學生流感疫苗已于 12 月底率先启动接种工作。此次成功推动免疫规划权限移交，是区公共事业局和我中心积极协调省、深圳及汕尾两市卫健、疾控等八部门，围绕“新增区域编码、切换信息系统、退回库存疫苗”三大堵点，破解疫苗供应、冷链运输等方面行政区域限制的成果。（三） 长效针剂治疗比例跃居全市第一 迅速补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药物补助及绿色救治等保障政策缺口，统筹长效针剂应用实施。仅用 2 个月时间，长效针剂治疗比例实现零突破，跃居全市第一，成为 2025 年深圳市首个超额完成省级 15% 目标的区。4 家卫生院累计完成长效针专业评估 201 人次，实现精神科门诊服务网络 100% 覆盖。此外，顺利完成了深圳市精神卫生防治信息管理系统转换，实现疗效动态追踪，有效解决了“跨区就医难、费用无兜底、评估缺专业”等民生问题，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
--	--

				肇祸事件的发生。（四）三大深圳民生实事落地 深圳市公共卫生领域的重点民生实事，包括中小 学生近视和脊柱侧弯筛查，以及适龄儿童水痘疫 苗、中小学生流感疫苗、老年人流感和肺炎疫 苗等深圳免费民生疫苗。经积极争取与统筹组织， 以上三大深圳民生实事已于 2025 年落地。 1. 完 成 7600 余名学生近视筛查，为筛查出的近视学生 建立动态视力健康档案。 2. 完成 1.1 万名学生 脊柱侧弯筛查，建成 3 个脊柱健康服务站点，为 姿态不良及疑似侧弯学生提供专业评估、运动干 预指导、康复训练建议等一站式服务，构建“筛 查-评估-干预-随访”的全链条健康管理模式。 3. 落地实施深圳中小学生免费流感疫苗。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打出“第 一针”，完成二高第一批次 802 针剂流感疫苗接 种工作。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二高第二批次、 深圳中学高中园、南外深汕西中心学校学生的流 感疫苗接种工作正有序进行中，共收到中小學生 和教职工预约 12431 人，完成接种 3527 人，预计 在 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全区中小学生流感疫苗入 校集中接种任务。（五）首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 案件圆满办结 为突破合作区卫生监督无专业执 法人员和执法经验的困境，2025 年 9 月，主动对 接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邀请卫生监督执法 专家团队于 9 月 8 日至 12 日驻点合作区开展现场 指导和全程执法实践工作。9 月 9 日，区公共事业 局选派 2 名持执法证的公务员参与执法，协同区 疾控中心，在专家指导下，首次规范完成《现场 笔录》《询问笔录》及《卫生监督意见书》等关 键执法文书，并于 9 月 16 日正式立案，迈出了依 法办案的坚实一步。经过两个多月依法依规的调 查与程序推进，顺利开通非税系统账号。12 月 4 日，正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开具罚单， 已于 12 月 15 日缴纳罚款并正式办结归档。此案 是合作区成立以来在卫生健康领域开出的首例行 政处罚，标志着合作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实现“从 0 到 1”的历史性突破，是卫生健康监管模式从巡 查指导、督促整改为主转向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的新阶段，有助于形成常态化监管高压态势，进 一步营造安全卫生、风清气正的营商和服务环境。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测	≥10 次	55 家次
			监管对象巡查次数	≥100 次	432 次
			学生地方病筛查人数	≥100 人	453
			贫困高风险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比例	≥90%	100%
			食源性疾病病例上报数	≥200 例	478
			卫生宣传	≥10 次	17
			年检测标本量	6000 份	12287
			租赁车辆数	2 辆	2 辆
			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数量	≥50 份	106 份
		质量指标	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率	100%	100%
			监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巡查覆盖率	≥90%	100%
			样本检测在控率	≥95%	98.96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卫生应急事件处置及时性	≤24 小时	100%

			样本检测及时性	≤24 小时	100%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知识普及	≥5 次	15
			应急情况响应率	100%	100%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9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机构满意度	≥90%	100%
			检测对象满意度	≥9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4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严昱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